

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古巩固衔接办〔2024〕12号

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4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 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古县2024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2024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山西省大力支持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巩固衔接组〔2022〕6号），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晋乡振计〔2023〕26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县委“1234”工作重心和“一城一区一园四地”战略定位，坚持农文旅融合发展理念，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农村产业链延伸和打造作为主攻方向，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充分利用农户家庭院落、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创新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不予支持。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注重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坚决防止不切实际一哄而上，刮风搞运动做法。

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规律，创新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强化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带动，促进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注重增强庭院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扶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结合，与乡村建设和乡

村治理相结合，促进庭院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示范带动、梯次培育。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坚持分期分批培育，梯次打造示范亮点，逐步形成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格局。通过示范带动，在集中资源、整合力量、关键环节方面寻求突破，因地制宜探索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路径。

三、发展对象和目标任务

庭院经济是农民以自己的住宅院落及周围为基地，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到2024年底，6个乡镇各培育一定数量产业突出、带动明显、收入可观的庭院经济示范村。充分发挥村“两委”主干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作用，培育成发展庭院经济的“明白人”，探索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确保参与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数量稳中有升。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有偿流转农户庭院土地，发展适度规模庭院经营，特别是对老弱病残没有劳动能力的三类户，由村、社等主体牵头帮助，牵线搭桥促进增收。

四、发展重点和建设要求

（一）庭院特色种植。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选择市场前景较好、适合订单推广且附加值高的蔬菜、瓜果、花卉、干果等特色种植，重点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微

苗园。为确保农作物产量稳定、技术统一和产出效益较高，形成规模化品类发展，推动订单销售模式，每村种植品类要相对集中连片、特色种植种类要相对统一；种植位置应在院内或住所周围（房屋前后），种植的农产品主要以销售增收为主；拱棚类要按照乡村两级的统一规划进行实施，实现棚标准、膜覆盖的高效种植条件，确保标准高、质量好和实用性强。

（二）庭院特色养殖。在不影响村庄人居环境卫生的前提下，选择适合庭院养殖的猪、牛、羊、土鸡等品种，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养殖效益。注重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圈舍通风透气、采光良好，畜禽分栏、分群、分区养殖，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庭院规划要科学合理，做到人畜分离，有栅栏、有围挡、有笼舍等必备的养殖条件。

（三）庭院特色文化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旅游民宿，把农户庭院变成城镇游客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庭院特色加工。深入挖掘开发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西红柿酱、辣椒酱、花馍、饺子、粉条、豆腐、煎饼、柿饼、

磨面、磨米等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加工制作；支持发展传统工艺品生产加工，挖掘发展刺绣、棉布、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业；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从事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带动农民增收。

（五）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开办小超市、小饭馆、理发店、修理店、快递代办点等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食文旅康综合性生活服务业，最大限度撬动外来零散资源，增加经营性收入。在严格执行商务、市场、消防、安全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规范办理相关证照，有序开展服务生产。小卖部、理发店、民宿、直播间、农家乐等需要有单独、标准的从事服务业的空间，做到卫生环境好、服务质量优的标准；小作坊、加工车间等需要有单独的加工车间、必须的生产设备、储物间、消防设备等，做到安全等级高、生产条件好的标准。

五、实施阶段

（一）摸底动员阶段（7月底前）。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乡镇实施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示范村，选择适合本乡镇发展的产业，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等方面力量，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建设需求按照网格

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进行全面细致精准的摸排统计，及时组织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申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填写农户申请表，同步开展信息采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工作实。各乡镇作为实施主体，要按时完成摸底并汇总，在此基础上结合乡情、村情、户情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和建设标准等。

（二）建设实施阶段（9月底前）。各乡镇统筹组织，抓好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使用的设施、设备全部达标。同时，根据农时要求，提前上手，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及时落地，发挥带动效益。

（三）验收支付阶段（10月底前）。各项目村在全面自验的基础上，提交验收报告后，各乡镇组织力量全面复验。根据乡镇复验结果，县委农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各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村进行抽验，每个乡镇抽验不少于30%的项目村。抽验结束后，验收合格的按程序分批次拨付资金，进行奖补。对验收不合格的，涉及乡镇继续整改直到合格。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或通过协议约定委托（或代管）其他主体代为组织、建设、实施。原则上10月底资金全部支付到位。不予奖补的几种情形：已形成规模、专业化种养殖产业，超出庭院经济范畴的；人居环境差，无高标准卫生厕所的；发展不符合社会主义新风尚产业（棋牌馆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相关政策的；经评选、验收、抽查不合格的。

（四）总结经验阶段（11月底前）。各乡镇要及时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归纳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古县样板。乡村两级要掌握建设内容和销售效益，推行户级庭院经济发展台账制度，指导各村建立建立村档、户档，将各项资料进行专门保存归档，做好总结，实现全过程监管，为后续管理以及建立长效机制夯实基础。户档包括：户申请、收入测算表、庭院经济现场影像资料等，村档包括：户（社区）花名册、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庭院经济其它发展环节的影像资料等。

七、资金来源和使用办法

鼓励引导通过政府奖补一部分（政府补贴资金包括衔接资金、专项资金及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农户自筹一部分（包括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个人资金）、帮扶单位和村集体经济支持一部分的原则进行协调发展。

资金使用方向分为两部分。一是**奖补到户资金**，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兼顾其他一般农户，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差异化奖补，当年带动户生产经营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奖补1000元、达到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补1500元、达到5000元以上的奖补2000元。二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庭院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加工、特色文旅、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的生产、销售、培训、技术推广、品牌打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环节。所有对相关

环节的支持及资金投入，必须与庭院经济产业发展相关。为创建庭院经济示范村，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和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或其它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带动发展农户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每带动一户给予2000元的奖补。奖补资金必须符合上述用途。乡村两级要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公开、透明、有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农办牵头负责，各乡镇承担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各村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积极与龙头企业、超市、电商等签订订单，稳定扩大庭院经济销售渠道，做到政策宣传到位，订单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申请小额贷款，并鼓励农户购买高质量庭院经济保险，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将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深化拓展“五进九销”措施，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社区团购、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

（三）加强技术服务。县委农办牵头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日常技术指导，通过聘用产业专家、院县技术服务团队等多种形式牵头对全县庭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从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做好高质量庭院经济经营规划，提供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管理、服务全产业链的“菜单式”专项培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注重通过全方位培训，做好生产各个环节的服务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种养植技术水平。

联系人：韩淑锋

联系电话：13835365655